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

新震防发〔2023〕55号

关于印发《2024-2025年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 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地震监测中心站，各地（州、市）地震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推进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业务化的通知》（中震防发〔2023〕18号）要求，为做好新疆“十四五”期间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制定2024-2025年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计划

(一) 2024-2025 年期间, 在涉及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的伊犁州、博州、塔城地区、克拉玛依市、巴州、阿克苏、喀什、克州等 8 个地(州、市)的 34 个县(市)中, 在每个地(州、市)各选择 1 个县(市), 共 8 个县市开展实地调研工作, 调研时间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二) 对于不能实地开展调研的 26 个县(市), 采取书面方式, 发函相关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提供预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包括指定承灾体、风险源、减灾能力等的最新资料, 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汇交新疆地震局;

(三) 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与处置要点报告及调研报告编制, 时间节点为每年 10 月 10 日至 20 日, 10 月 31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 提交年度质量考核评估组。

二、实施方案

(一) 为确保本项工作顺利进行, 成立年度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组织和协调预评估工作。负责制定工作计划, 监督研究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审查工作报告。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地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飞任组长, 震害防御处处长孙甲宁任副组长, 震害防御处、办公室、规划与财务处、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公共服务处、纪检室、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地震应急服务中心、新疆地震台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震害防御处。具体工作严格按照中震防发〔2023〕18 号文

件及《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技术指南》（2023版）要求开展。

（二）年度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各项工作由新疆地震局震害防御处组织牵头实施，具体工作由新疆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地震应急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重点年度危险区相关地（州、市）、县（市、区）地震主管部门、地震监测中心站协同完成。

1. 震灾风险防治中心负责评估区基本概况，设定地震，主要次生灾害、交通情况分析，重点风险隐患及防治建议，应急准备及震后处置建议等内容。

2. 地震应急服务中心负责预评估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紧急安置人口、救援力量及物资需求等内容，并根据实地调研后对该部分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3. 重点年度危险区相关地（州、市）、县（市、区）地震主管部门、地震监测中心站协助开展实地调研工作。

（三）年度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调研工作由新疆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地震应急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完成。

对选定的年度预评估实地调研县（市），以现场查看、资料搜集、实地调研、座谈等形式完成，重点调研目标为民居建筑、重点隐患、交通及地质灾害、预案方案、减灾能力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在现场调研负责同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年度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经费由中国地震局下拨的专项工作经费列支。年度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与处置要点报告、调研报告由中国地震局地震灾害防御中心组织专家审定，

经中国地震局相关部门批复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相关地（州、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用于指导各级地方政府年度危险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3年9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